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8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成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7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64,018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
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亭妤